

老爹被撞昏迷 肇事司机逃逸

## 家人重金急寻目击证人

本报12月20日讯(记者李继远 王宗吉) 近日,家住湖滨北大道附近小区的杨先生的父亲遭遇车祸,由于受伤严重,杨先生的父亲至今仍处于昏迷状态。为了找到肇事者,杨先生在父亲出事附近的道路两旁贴了重金悬赏公告,希望能找到目击证人揪出肇事司机。

20日,记者发现在德州市

教育局路旁的多根电线杆上都贴上了“重金悬赏”的公告,公告内容显示:4日凌晨在教育局对面的马路上发生一起车祸,希望寻找目击证人,进而找到肇事司机,并留下了发布公告的杨先生的电话。

记者随后拨通杨先生的电话了解到,发生车祸的是他的父亲。杨先生说,自己是开大货车的,今年54岁的父亲也经

常跟着自己帮帮忙。12月3日凌晨,忙完回来后,杨先生开着大车将父亲先送回家。

“门口有修下水道的,就把他放在机动车道上了。”杨先生说,当时看着没有什么车辆经过,也就放心地把父亲放在了路边,然后自己就去停放自己的大货车,“当时父亲下车的时候手里就拿着两块铁。”

“回来的时候就看到有交

警在勘察现场。”杨先生说,当时并没有想到会是自己的父亲出车祸了,但是,当看到道路中央有两块铁的时候,自己一下子就蒙了,打了出租车就去追刚走没多久的120救护车。

“爸爸直到现在还没有苏醒过来。”杨先生难过地说。经医生检查,杨先生父亲的脑干受损,其中一个眼睛也不行了,“好起来的可能性不大。”

杨先生说,住院十几天,已经花去了4万多块钱,现在也只能把父亲接回家里慢慢治疗。

“晚上路灯也熄了。”杨先生说,由于事发时间已是凌晨,路上有行人路过的可能性很小,街边的商店也都闭门歇业了,但应该有出租车经过。杨先生说,希望看到事发经过的市民能够提供线索,帮助他找到肇事司机。

## 禹城羊绒“牵手”央企

本报12月20日讯(通讯员崔珠峰 张倩 记者王金强 见习记者 祁小敏) 12月18日上午,中纺科技公司与禹城鲁银羊绒纺织公司合作设立的“半精纺实验基地”正式挂牌。

羊绒产业是禹城市的传统优势产业,半精纺技术是该产业的核心生产技术。目前,该市规模以上羊绒纺织企业已发展到24家,年生产标准半精梳毛纱2.5万吨,羊绒服装600万件。今年初,受后金融危机时代的消极因素冲击,纺织产业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羊绒、羊毛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都达到50%以上。受此影响,该市纺织企业利润空间被急剧压缩,企业发展陷入困境,产业总量面临全面萎缩,急需通过产业转调渡过难关。

与此同时,中纺科技公司也面临结构调整和战略转型问题,正在寻找纺织行业完整产业链客户共同建设创新平台,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在此基础上,禹城市积极“牵线”,从今年11月开始搭建沟通通道,谋求双方合作。仅用一个月的时间,该市羊绒企业与央企得以迅速“联姻”。中纺科技公司将利用先进的技术、人才、信息和资源等优势,与禹城羊绒企业共同建设“半精纺实验基地”,研究半精纺课题和项目申报,积极开展纺织新技术、新材料应用研发推广等方面的合作。而禹城鲁银公司将以生产过程中工艺的改进,设备的提升、系统的改造和产品的后整理深加工等为突破口,为双方的合作提供科研实验平台。



规范洗车保安全

德州市区很多门店并不具备洗车的条件,冬日洗车导致门前出现结冰现象,影响了路人通行。20日起,德州市城管执法支队对市区洗车行业进行规范管理。图为城管队员对洗车店主讲解相关管理细则。 本报记者 杨金涛 本报通讯员 杨文晓 摄

影响客户入住  
装修公司赔钱

本报12月20日讯(记者杨金涛 通讯员刘英明 刘敏) 庆云县市民张先生遇到一件郁闷事。买来新房要装修,约定50天工期,但延期了两个月后,房屋装修工程仍未完工,致使张先生在外租房。最终在庆云县消保委的调解下,装修公司承认错误,同意承担违约责任。

据介绍,今年7月28日,消费者张先生委托庆云县城某装修公司装修其刚买的新房,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并签订了合同,工期为50天。

转眼四个多月过去了,工程不但没有如期完成,而且在房子的装修质量上也存在问题,比如地面砖和墙砖参差不齐,存在空鼓现象等。

“我一找他们,他们说很快就会完工,而实际上依然拖着时间。”张先生说。无奈之下,12月17日,张先生来到庆云县消保委投诉,请求帮助。

庆云县消保委的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立即组织人员前往张先生新房实地勘察、调查取证和评估,确认张先生反映情况属实。依照有关规定,经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解除双方的装修合同;三天之内,装修公司负责修复不合格的地面砖和墙砖;扣除工费、泥瓦费、装卸费;装修公司返还剩余的装修款,同时承担因误工给张先生导致的租房损失;装修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盐政稽查人员与公安民警重拳出击

## 逮住俩盐贩 收缴6吨盐

本报12月20日讯(记者徐乐静) 19日晚,德州市公安民警在德城区王家院村抓获了一名盐贩子并缴获半吨私盐。随后,盐务局盐政稽查人员在一仓库内查获了近5吨私盐。20日凌晨2时许,公安民警又在北园小区附近查获了半吨私盐。记者了解到,这次盐政稽查人员与公安民警联手,共查获了6吨私盐。

19日晚,公安部门接到线索来到王家院村,一进村就看到了骑三轮车往外运盐的宁某,抓住宁某后,公安部门迅速联系了德州市盐务局盐政稽查人员赶到现场。经过审问,宁

某交代出放私盐的仓库,记者随同盐政稽查人员在仓库内看到,一袋袋精制盐和无商标食盐分别堆放在一仓库两边,稽查人员清点这些私盐,一共有5吨。

20日凌晨1时许,气温相对19日白天下降了好几度,在外面多站一会儿便觉得冷飕飕的。但是,德州市盐务局盐政稽查人员却因为不停地往卡车上搬送私盐,热得全身出汗。一袋,一袋,又一袋……像这种100斤重的编织袋他们足足搬了96袋,装满了两辆卡车。

宁某交代称,他干私

盐才一个多月,一共买了两次私盐,第一次5吨,售完之后又购买了8吨。“工业盐(无商标食盐)进的时候一袋30多元,可以卖55元。”宁某告诉稽查人员,卖给他盐的是一个名叫杨某的盐贩子,第一次进货后20多天就卖完了,第二次他就多进了些,“这些平时都卖到北园市场。”

据记者了解,在盐政稽查人员到来之前,公安民警收缴了宁某三轮车上的半吨私盐。另外,20日凌晨2时许,公安民警在北园小区附近抓住了杨某,并缴获了他卡车上的半吨私盐。



## 如此用功 不宜提倡

12月20日,在德州德兴大道上一放学的孩子靠在父亲的后背上看起来,行路读书两不误。不过,如此看书,对小孩子的眼睛有害无益。

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影报道